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农药加工模式的改变，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交易金额增加，而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我们认为：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二、关于增加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决定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 10,000 万元，在上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各子公司中进行额度调剂并全权办理相关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增加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售汇形成的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

三、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为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余额不超

过 3000 万元的担保，在该余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授权优嘉公司总经理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文件，授权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我们认为：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是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为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业务的开展。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是合规的。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的程序合法。

四、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工作勤勉尽责，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

五、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名李钟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资料，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就其独立性发表了声明，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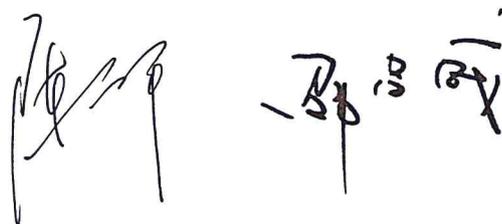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周献慧、陈留平、邵吕威

周献慧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献慧、陈留平、邵吕威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likely belonging to Chen Liuping.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lso in cursive, likely belonging to Shao Lyuwei.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五日